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鄭明款

電 話：03-3396789分機1233

傳 真：03-3396571

電子信箱：~~nh15396@ntbpa.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仁一街22號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
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80016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109年2月20日起桃園區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實施統一發票跨區零售試辦作業，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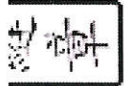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印刷廠108年11月25日財印產字第10822535460號函、10822535461號函及本局105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新竹市公會反映意見辦理。
- 二、現行全國提供統一發票跨區申購服務之代售點，分別為中部地區之財政部印刷廠(以下簡稱印刷廠)，及北部地區之印刷廠臺北聯絡處2地，本局業依貴會回復調查意見並經印刷廠徵得旨揭代售點同意提供旨揭試辦作業，爰請廣為向所屬會員宣導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臺北市記

帳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基隆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花蓮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副本：財政部印刷廠、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
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竹北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財
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
祖服務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財政
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
堵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財政
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
和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
稽徵所



局長 王 綉 忠